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202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

二零二四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硕科技”)委托,担任方硕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方硕科技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方硕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方硕科技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6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6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6
(四)验资情况.....	6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7
(六)核查意见.....	7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8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8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0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2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12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2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方硕科技	指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际智能、标的公司	指	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中际控股系其控股股东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方硕科技拟收购的中际智能100%的股权
中际控股、中际投资、交易对方	指	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换股的方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一大法人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方硕科技采取发行股份购买中际智能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方硕科技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202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22]000899号的《验资报告》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持续督导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从而实现业务整合。根据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的备案登记材料及中际智能《公司章程》，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智能成为方硕科技全资子公司。

(二)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际智能成为方硕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仍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三) 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交易对方应当确保中际智能保持经营的连贯性。在过渡期间中际智能实现的盈利由方硕科技享有，中际智能遭受的亏损由中际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

(四) 验资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22]00089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15日，公司已取得中际智能100.00%股权。

(五)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函〔2022〕3868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330,000,0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01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及产权过户手续，方硕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方硕科技与中际控股签署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上述协议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股份发行、生效条件、限售期、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交易期间损益归属、标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各方主要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中际控股承诺，本公司在本次方硕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方硕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伟修、中际控股做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方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际智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企业实际控制人/作为方硕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的地位谋求与方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际智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企业实际控制人/作为方硕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方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际智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与方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际智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损害方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将依照《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方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际智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方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方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为方硕科技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从事与中际智能、方硕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其以他人名义、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中际智能以及方硕科技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再投资于任何与中际智能以及方硕科技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方硕科技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4、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方硕科技、中际智能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伟修、中际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中际智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将

严格遵守《公司法》、《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此类事项不会发生，维护中际智能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2、中际智能若因出具本承诺之日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对中际智能因受到该等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中际智能或方硕科技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五、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交易对手中际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持有中际智能100%股权，中际智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公司持有中际智能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限限制，中际智能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不存在相关承诺主体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通过本次交易，方硕科技将中际智能相关业务纳入其业务范围之内，可以提升公司整体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经审计，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年期末	2022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67,484,257.69	578,578,951.88	-1.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107,329.68	296,509,434.44	10.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2	0.83	1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9%	2.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8%	48.7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0,156,873.64	156,297,151.88	21.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42,351.58	3,734,899.82	731.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74,003.70	-3,966,541.06	76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74,133.03	-45,797,422.54	22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95%	0.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42%	105.8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8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6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31.14%，公司净资产同比增长10.66%。重组完成后，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均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的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书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2023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